

和春技術學院社團成立申請作業標準

94.10 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標準乃為輔導新社團之健全發展制定之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前開始接受申請，需由十五位發起人以上連署發起。
(表格備索)
- (二) 社團發起人需擬定社團組織章程，選任幹部及填寫年度計畫暨經費預算擬定表，繳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。
- (三) 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呈學生事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審查，社團成立宗旨若有不適當，或已有性質相同之社團，校方得不予許可設立。
- (四) 申請手續或資料不齊全，及後續運作流程未遵照規定者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得撤銷許可。

三、辦理流程

